

## 基金业务传真协议书

甲方：基金帐号：（首次开户不填） 直销交易帐号：

乙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乙方发起并管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传真交易申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传真交易及服务内容

1. 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仅适用于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即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交易帐户的客户。“传真交易”指甲方在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帐户、交易帐户并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交易方式。
2. 传真交易的服务内容包括：  
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和变更联系方式。

### 第二条 传真交易条件

1. 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基金业务传真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2. 甲方已经在乙方开立基金帐户和交易帐户且该帐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3. 甲方办理申请认购或申购业务的，不迟于乙方《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所规定的申请所涉交易有效期限届满之时将认购或申购资金足额划（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甲方办理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在申请所涉交易有效时限内其交易帐户中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4.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有关表格，签署有关文件；
5. 甲方已经在乙方办理了预留印鉴手续；
6. 乙方不时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 第三条 传真交易流程

1. 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基金交易申请，除该授权经办人通过指定传真电话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其他传真申请亦视为无效。
2. 甲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3. 甲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4. 甲方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及联系方式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5.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 9：30—15：00（认购期内为 9：30—16：00）之间将申请资料传真至乙方。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6. 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电话向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如果甲方没有致电确认，且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传真内容清晰并符合乙方规定的申请，乙方可以受理；传真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契约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请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因该等原因而导致甲方申请无法进行或延误的，乙方不承

担责任。

7. 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甲方应重新修改申请日期，并进行签章确认。
8. 乙方收到甲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9. 乙方处理完毕甲方的申请后，应将打印并盖章的申请回执传真给甲方，作为受理甲方申请的凭证。甲方可在T+2日9:30之后通过电话、网站或亲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确认结果。
10. 甲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当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乙方在受理业务五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11. 乙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授权经办人或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乙方受理并确认后生效。

#### 第四条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 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免责条款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和/或传真设备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基金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 由于在通讯中断、堵塞等情况下致使通过传真手段无法下达申请或无法进行传真确认时。
7. 对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风险提示函》所提示的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

#### 第六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解除

1. 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甲方如果对于乙方的修改持有异议，应当在乙方书面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在乙方发出该等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截止日”）内未能就该等异议进行磋商或未能达成共识，本协议自截止日终止。甲方未在本款所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2. 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始无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书面终止。
- (2)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甲方撤销基金账户或/和直销交易账户。
- (4) 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 (5)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6) 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八条特别条款

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乙方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发售公告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风险提示函》的全部内容；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已经充分了解传真基金交易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

甲方同时确认，对于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所述乙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通知，甲方负有充分注意的义务；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将不得就因任何原因未能知晓该等修改通知内容而向乙方提出指控或索赔等任何要求。

#### 第九条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传真电话（请与开户时预留的传真一致）：

甲方授权经办人：

乙方地址及传真电话：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10 楼	200010	021-80262466/80262481	021-80262482

甲方（预留印鉴及签章）：

乙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